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04.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34.4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6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4 个月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36 个月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12 个月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8,034.83	28,034.83	24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67,170.18	67,170.1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2,297.72	12,784.81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0.00	8,800.62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0.00	6,289.54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8,034.83	0.00	28,094.37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0.15
合计	67,170.18	11,297.72	55,969.49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5,969.49 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不适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435.0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